

# Deloitte.

# 德勤

## 全球变化、区域推动 2016年亚太监管主题

金融服务监管展望

AC | Asia Pacific  
RS |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 2016年的四大主题

德勤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已为亚太金融服务业确定了2016年的四大监管主题。尽管对于每个机构和管辖区而言，每个主题相对应的重要程度可能会有所差异，但我们相信，总体来说，这些主题将在整个亚太地区的今后一段时期内影响战略构想。



## 市场恢复

多数危机应对的监管调控已经开始关注压力情况下的做市机构和市场恢复的情况。尽管已经实施了具实质性的改革，但这些举措将到2016年及以后才能落实。它们包括：

- 落实《巴塞尔协议III》(Basel III)的净稳定资金比率（2018年）以及杠杆比率（2017年）
- 考虑如何改变银行的风险加权资产 (RWA) 和资本下限的计算方式（2015年底至2016全年）
- 落实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2019年起启动），有可能将类似的要求运用到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机构中
- 新的全面的第三支柱框架（2016年末）
- 场外衍生工具的改革在持续进行中，包括2016年9月开始执行的对未清算的衍生品收取保证金的规定，以及中央交易对手 (CCP) 的恢复工作
- 最终确定针对全球系统性重要保险公司的承保人资本标准和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
- 进一步开展针对资产管理的潜在监管

这些举措将要求机构观察政策空间、了解监管措施的潜在影响，并为其实施做好各项准备。



## 文化与行为

最近监管的一个主要关注领域是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消费者及投资者保护以及市场诚信方面的行为表现。金融稳定委员会目前将不端行为认定为一种系统性风险，并且正在实施监管政策改革以解决此问题。在区域层面，涉及行为表现和文化的强有力监督预计将会在2016年影响亚太机构。机构将需要确保其具备稳健的评估流程，以及在必要时，提高其文化和行为标准。证明了文化层面的改进将极具有挑战性。



## 科技

在2016年及以后，技术创新将决定金融服务的竞争活力。我们注意到：在不同参与者持不同观点的同时，有关进行适当监管的争论开始了。

- **监管机构**将需要考虑促进创新的同时对新的业务活动进行管理，以满足实现稳定、市场诚信和投资者保护的目标。
- **金融科技（FinTech）**可寻求利用低的监管成本，以利于进入市场，但最终需要得到监管批准，以赋予其合法性和建立信任。
- **金融机构**对阻碍其竞争的各种不对称监管负担有所顾虑，但长远来看对这些机会仍持乐观态度。

监管机构对各机构采用科技技术管理各种风险（特别是涉及网络安全）的顾虑不断增加。作为回应，各机构将需要持续理解监管要求，并确保其风险管理措施符合规定。



## 实施

除了源自于新的或重新调整的监管主题外，我们认为金融机构在2016年将继续面临实施方面的挑战：

- 其一：持续的监管风险改革议程造成机构的疲惫，产生对监管变化的困惑。
- 其二：各跨国机构面临需要同时满足不同地域监管规则的持续挑战，这可能会阻碍形成统一运作模式。
- 其三：鉴于欧洲和美国总部面临更大的监管负担，因此，积极参与亚太区业务活动的各分支机构可能会在确保监管变革合规所需要的资源和资金支持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我们认为：要想较好地应对这些主题，金融机构应对监管改革议程有着相当到位的理解，具备对业务条线的影响做出评估的能力，并将即将到来的变化纳入战略规划之中。

# 对监管主题的深入探讨

---

在本文的剩余部分中，将会更为详尽地探讨德勤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认为2016年将会对金融服务机构造成影响的四大监管主题，并就各家机构对这些影响的当前和潜在反应提出我们的见解。

你会找到一个详细的时间表，其中制订了2016年及其以后的国际和亚太地区重大监管事件，其内容涉及市场恢复、文化和行为，以及科技。时间线侧重于国际监管活动，并凸显如下关键亚太国家（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和新加坡）的监管活动。

---

# 市场恢复



自2007/08危机爆发以来的八年时间里，包括2016全年，市场恢复仍将在监管主题中占据主导地位。这反映出针对现有监管进行的大规模重新调整，以及应对危机的改革的持久实施过程。

对于银行而言，2015年底和2016年将会看到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对标准法和模型法来计算重大风险领域风险加权资产（**RWA**）的修订提议和最终确定版本，如下图所示<sup>i</sup>。这些修订代表了负责银行监管的巴塞尔委员会（**BCBS**）对巴塞尔II风险模型保持清醒头脑，将其视为导致整个银行业产生过度变化的风险加权资产（RWA）的主要因素。<sup>ii</sup>这些修改（有些人将其称为“巴塞尔IV”）将大幅减少银行和国家监管机构在

确定风险加权资产（RWA）时的酌处权。此外，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将发布一个基于标准法的资本下限。<sup>iii</sup>这将要求基于模型的各家银行同时实施标准法。该下限将限制基于模型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RWA）的差异。尽管可能会在不同机构和管辖区之间出现精确性差异，但这些举措可能会导致风险加权资产（RWA）的增加。为了维持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作为分母的资本也必然有增加的需求。

在2016年底，我们还将看到有关部门出台一项新的、全面的第三支柱要求。<sup>iv</sup>我们预计，上述修改将连同以下讨论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框架一起反映到巴塞尔框架中。

调整风险和资本——待定议题						
信用	市场	操作	利率风险	证券化	证券融资	信用估值调整
有关对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修订的征求意见 (2015年底)	最终确定对交易账户的基本审阅 (覆盖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 (2015年底)	对采用更风险敏感的标准法来替代现有的标准法及高级计量法的征求意见 (2015年底)	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采用第一支柱或优化的第二支柱方法 (2015年9月结束征求意见)	对简单、透明和可比的证券化采用不同资本处理方式的征求意见 (2016年2月结束征求意见)	对低于金融稳定委员会扣减下限的非集中清算证券融资交易提出更高资本要求的征求意见 (2016年2月结束征求意见)	对信用估值调整框架修订的征求意见 (2015年10月结束征求意见)
基于修改后标准法的资本下限（于2016年底之前定稿）						
全面的第三支柱披露框架（包含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于2016年底之前定稿）						

# 市场恢复（续）

这些“巴塞尔IV”举措将处于巴塞尔III资本和流动性变化之上，其中包括2017年对杠杆比率进行调整，以及2018年实现净稳定资金比率。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最近还发布了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的最终版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框架。<sup>v</sup>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需要从2019年1月1日起，具备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至少相当于16%的集团的风险加权资产（RWA），并且自2022年1月1日起，达到18%（对于包括中国在内、处于新兴市场的实体而言，可延迟实施最后期限）。各地监管机构无疑会考虑将此框架扩展到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机构（D-SIBs）的诸多好处。事实上，澳大利亚已经表示了将框架扩展至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机构（D-SIBs）的构想，澳大利亚金融管理机构（APRA）主席最近指出：他确信“将TLAC体系扩展到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范围之外的做法并非孤例”。<sup>vi</sup>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需要从2019年1月1日起，具备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至少相当于16%的集团的风险加权资产（RWA），并且自2022年1月1日起，达到18%**

---

对于保险公司来讲，2016年时，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将会在2017年采用新保险资本标准（ICS）进行保密报告之前，进行定量测试。保险资本标准（ICS）试图引入一个类似银行巴塞尔协议的基于风险的、全球化的保险资本标准。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也正在修改针对全球系统关键保险公司的更高损失吸收要求，旨在2019年付诸实施之前推出经修改的要求。

对于衍生品市场而言，各地监管机构将面临日益加剧的压力，以促使他们在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强调工作大大落后于预定计划之后，完成其所有改革。<sup>vii</sup> 具体而言，2016年的关键性监管发展将是在9月份启动针对未清算场外衍生品收取保证金的准备阶段。<sup>viii</sup> 新加坡<sup>ix</sup>和日本均已发布针对这些要求的国内实施议案，而香港和澳大利亚还未展开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相关部门也会努力解决涉及数据报告方面的问题，包括隐私限制，以及与国内报告领域的联动。2016年，针对场外衍生品跨境层面的监管仍将是重要的，同时将持续开展经营者互认问题，尤其是针对中央交易对手（CCP）的监管。随着已清算衍生品数量的增长，中央交易对手（CCP）市场恢复（包括恢复和处置机制）已成为一个关键性问题，且其重要性在2016年仍将持续。<sup>x</sup>

最后，2016年在资产管理的监管中将出现一些潜在的发展。在2015年早些时候，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决定推迟最终确定用于识别非银行非保险公司全球系统重要金融机构的评估方法。<sup>xi</sup> 然而，金融稳定委员会（FSB）目前正在考虑涉及资产管理活动的各种潜在的系统性风险问题，并称其可能会在2016年推出以资管活动为基础的政策性建议，以支持系统化的恢复。

我们认为银行有效应对风险加权资产（RWA）变化的举措包括：融入政策环境，针对其业务条线进行影响评估，并将各项潜在标准纳入到其战略决策之中。对于保险公司而言，保险资本标准（ICS）有得以广泛应用的潜力。因此我们认为参与政策制定过程对于整个保险公司来讲至关重要，包括了解并评估提议的新标准的影响。对于资产管理公司而言，有关部门可能还会在2016年时出台针对资产管理活动的首个全球监管标准。鉴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正在考虑应当采取何种形式的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框架，为此，我们建议资产管理公司应积极参与辩论。



近年来，金融机构内部的行为表现和文化受到了严格审查。针对利率和外汇操作的重大罚款、对金融犯罪的制裁，以及针对不当销售所采取的大规模整治方案占据着各种新闻头条。

虽然 2016 年针对不端行为的高调的执法行动可能会有所减弱（尽管存在一些国家例外情形），但在亚太地区，该行业中的文化和行为将会继续面临强有力监管和关注。整个地区的监管机构须关注行为和文化的重要性，探索需要采取何种措施进行评估，并在必要时，在金融机构内部改善这些方面。

在国际政策层面，金融稳定委员会（FSB）目前将不端行为视为一种系统性风险。<sup>xii</sup> 这代表该主题得到了更多的重视。FSB 最近发布了一项旨在打击不端行为的工作计划，它最终将被整合到国家层面的监管措施之中。<sup>xiii</sup> 2016 年及其以后，这项工作计划将促使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协调并实施涉及三大领域的行为相关工作：

## 动机

- 考虑通过与补偿相关的工具以加强对不端行为的抑制
- 关于利用治理框架解决不端行为风险的报告
- 举办研讨会，全国范围分享有关银行监管机构（可能还有其他监管机构）处置个人不端行为过程中的执行能力

## 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FICC）市场

- 国际清算银行（BIS）市场委员会拟完成外汇代码，以及确保更高遵从性的提案
- 国际证监会组织拟发布报告，以进一步加强当前全球框架，解决公司、个人在专业市场中的各种不端行为
- 研究各种工作基准，包括：金融稳定委员会对修订 LIBOR 利率基准的最终报告，以及国际证监会组织对主要外汇和利率基准的后续评审

## 协调行为监管的运用

- 分享有关行为规则权力及其执行方面的资讯

对于那些涉及代理业务的银行而言，金融稳定委员会（FSB）也亟需致力于解决促使这些服务类型减少的若干问题。<sup>xiv</sup> 这将包括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这些国际举措位于国内发展之上。我们预计：各国的主要行为表现和文化举措将具有强有力的监管性，其侧重点放在如何在组织内部培养良好的文化和行为表现。

在澳大利亚，也将会出现新的监管政策，作为政府回应本地金融体系独立审查的一部分。这些举措将导入产品治理责任、针对行为监管机构的产品干预权，更严厉的制裁措施，以及针对财务顾问的专业标准框架。<sup>xv</sup>

我们认为：应对这些问题的有效举措包括对监管趋势保持高度关注（尤其是区域外的监管要求），以及机构本身对其行为框架和文化标准的评估。在我看来，各家机构不应等待监管现场检查或监管改革付诸实施。我们已经了解到许多机构正在为管理行为风险而制定强有力的风险框架，并积极向监管机构证明自己具备良好行为要素的考虑（尽管较为困难）。

# 2016年及以后 主要的国际和亚太监管事件

截至 2015 年底时，预计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将已完成如下事项：

- 最终确定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方法进行的基本审阅
- 着手磋商应对**操作风险**的更敏感方法，并对**信用风险**的标准法及内部评级法进行修订。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风险暴露的**政策制定工作目前未定**，但预计将在2016年完成，其内容包括：银行账户中的利率风险、针对**信用估值调整**框架的审阅、针对**STC 资产证券化**的资本处理、以及非集中清算证券融资交易的折扣下限。针对第三支柱披露要求的修订（预计将在2016年底发布）将为这些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 注释：

- 鉴于国际意向已得到澄清，我们预计亚太地区的各监管机构和政府将会在20国集团（G20）峰会之后宣布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 见第14页的词语汇编
- 红色文字表示行业最后期限或新要求的开始**

2016年第1季度 1月至3月	2016年第2季度 4月至6月	2016年第3季度 7月至9月	2016年第4季度 10月到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b>拟向集团范围内的监管人员报告<b>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HLA）</b>（1月份）</li> <li><b>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b>必须遵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的<b>风险数据汇总与风险管理报告原则</b>（1月份）</li> <li>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针对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的定量影响测试（QIS）</li> <li>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拟发布关于利率基准的报告</li> <li>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拟开始对外汇基准供应商进行跟踪审查</li> <li>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影子银行发布再次质押客户资产以及涉及抵押物再使用问题的协调方法</li> <li>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巴塞尔III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HLA）的准备阶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就进一步加强全球框架，以解决专业市场中企业和个人不端行为提出报告</li> <li>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拟最终确定STC资产证券化的资本处理</li> <li>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拟公布保险资本标准（ICS）和国际保险集团常见监督框架（ComFrame）征求意见稿</li> <li>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就中央交易对手（CCP）弹性和恢复进行征求意见</li> <li>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建议解决影子银行同业审阅中确定的缺口或缺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针对未清算场外衍生品收取保证金的准备阶段启动</li> <li>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报告辖区的计划步骤，以落实场外衍生品的交易报告</li> <li>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报告改革利率基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巴塞尔III第三支柱修订披露要求</b>生效</li> <li>联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金融稳定委员会（FSB）以及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就中央交易对手（CCP）与结算会员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提出报告</li> <li>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决议指导小组就需要为中央交易对手（CCP）决议提供进一步指导、预付资金源及决议中流动资金问题提出报告</li> <li>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就不端行为风险提出报告</li> <li>补偿监测联络小组（CMCG）/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就通过补偿相关工具加强对不端行为惩罚所提出的可能建议</li> <li>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就“抵押物周转率”可采取措施所提出的建议</li> <li><b>2015年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分组追踪调查</b>必须具备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和流动性资金管理/计划（12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巴塞尔III针对基金中股权投资的资本要求</b>。<b>中央交易对手（CCP）风险暴露以及用于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法（SA-CCR）</b>开始生效（1月）</li> <li>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b>场外衍生品（VM）保证金要求</b>开始生效（1月1日）</li> <li>国际结算银行（BIS）市场委员会拟<b>最终确定外汇兑换规定</b>和建议，以确保更大的遵从性（5月）</li> <li>批准针对机密报告的<b>互联网连接共享（ICS）1.0版本</b></li> <li>国家/区域管理部门拟按照金融稳定委员会（FSB）的标准，将证券融资数据报告给全局数据聚合器</li> <li>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提交有关薪酬惯例的进度报告</li> <li><b>2016年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分组追踪调查</b>必须具备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和流动资金管理/计划（12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巴塞尔III证券化框架和第一支柱</b>（最低资本金）要求开始生效（1月1日）</li> <li><b>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9）</b>开始生效（1月1日）</li> <li>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b>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b>成为最低标准（1月1日）</li> <li>金融稳定委员会（FSB）<b>数值估值折扣下限框架</b>拟适用于非银行向非银行的证券融资</li> <li>各辖区必须消除<b>场外衍生品向交易记录机构（TR）报告</b>的所有法律障碍</li> <li>最后期限拟终止屏蔽为<b>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b>识别数据</li> <li>各辖区必须具有法律框架，以允许管理部门有权使用<b>交易记录机构（TR）所掌控的场外衍生品数据</b></li> <li>磋商国际保险集团常见监督框架（ComFrame）和互联网连接共享（ICS）2.0版本</li> <li><b>2017年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Is）分组追踪调查</b>必须具备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和流动资金管理/计划（12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巴塞尔III涉及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储备资本、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逆周期资本缓冲、最小T1比率以及最小总资本比率的资本要求</b>全部得到落实（2019年1月1日）</li> <li><b>巴塞尔III涉及流动资金覆盖率（LCR）及其大额风险暴露</b>的流通性要求全部得到落实（2019年1月1日）</li> <li><b>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b>须满足<b>16%</b>风险加权资产（RWA）和<b>6%LRE</b>的最低<b>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b></li> <li><b>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b>须满足<b>基本资本要求（BCR）</b>和<b>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HLA）</b>（2019年）</li> <li>采纳<b>国际保险集团的常见监督框架，包括互联网连接共享（ICS）2.0版本</b>（2019年）</li> <li>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针对<b>场外衍生品（IM）保证金要求</b>的准备阶段结束（2020年9月1日）</li> <li><b>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b>须满足<b>18%</b>风险加权资产（RWA）和<b>6.75%LRE</b>的最低<b>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b>（2022年1月1日）</li> <li><b>新兴市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b>须在2025年之前，满足<b>16%</b>风险加权资产（RWA）和<b>6%LRE</b>的最低<b>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b>，在2028年之前，满足<b>18%</b>风险加权资产（RWA）和<b>6.75%LRE</b>的最低<b>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b></li> </ul>

2016年  
期间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拟针对2015年分组追踪调查进行基本资本要求（BCR）实地测试
-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拟考虑制订计划，以监控并报告货币市场基金（MMF）的实施情况，以及提出证券化建议
-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致力于应对市场流动资金和资产管理风险，包括政策选择，以减轻结构漏洞

澳大利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始在满足1000亿澳元的某些企业实体中开展<b>场外衍生品的集中清算</b>（4月）</li> <li>立法以便<b>为金融顾问提供专业标准框架，禁止过度收取信用卡附加费</b>，以及更好地<b>保护消费者使用电子支付系统</b></li> <li>立法以便减少对<b>初级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b></li> <li>就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ASIC）对金融产品发行者和经销商的产品干预权责进行咨询</li> <li>就资本重整框架、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杠杆比率和其他需要谨慎处理之问题，咨询澳大利亚金融管理局（APRA）</li> <li>政府拟磋商针对任何未来金融危机的管理</li> </ul>
中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银监会（CBRC）出台针对基金股权投资的巴塞尔III资本以及<b>中央交易对手（CCP）、用于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法（SA-CCR）、证券化框架、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第三支柱及其大额风险暴露</b>的政策框架</li> </ul>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针对<b>场外衍生品</b>清算的新规则开始生效</li> <li>针对银行接受<b>电子支票存款</b>的要求大规模出现</li> </ul>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金融服务局（JFSA）拟公布一份总结报告，对2015-2016年战略方向和重点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查，主要内容包括：金融资讯科技服务（FinTech）、网络安全、算法交易、客户利益的中介优先权，以及提升资产管理公司和机构投资者的专业技能</li> </ul>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巴塞尔III<b>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机构（D-SIBs）储备资本和反周期缓冲</b>以及<b>流动性覆盖率（LCR）风险暴露</b>要求开始生效（1月1日）</li> <li>巴塞尔III<b>流动资金</b>规定扩展到<b>商业银行</b>（1月1日）</li> <li>针对巴塞尔III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和大额风险暴露要求的草案规则拟被发布</li> <li>针对基金股权投资、中央交易对手（CCP）、用于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化方法（SA-CCR）以及证券化框架的巴塞尔III资本的草案规则磋商正在进行中或已结束</li> </ul>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金融管理局（APRA）拟设定**资本标准和比率**，确保自动数据交换系统（ADIS）无疑是强大的

- 立法**，以便授权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ASIC）**禁止个人**管理金融公司
- 亚洲地区基金护照**的倡议产生法律效力
- 磋商加强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ASIC）的金融服务执行工具以及信贷授权制度
- 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ASIC）对抵押贷款经纪行业中的薪酬安排进行审查

香港 • 政府拟考虑金融部门监管中的技术中立

- 针对基金股权投资资产重组、中央交易对手（CCP）、用于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化方法（SA-CCR）以及第三支柱及其大额风险暴露的巴塞尔III要求的草案规则拟被公布

新加坡 • 非集中清算衍生品的**VM**和**IM要求**拟对超过4.8万亿新币门槛的商业银行生效（2016年9月1日）

“我们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香港的监管体系与世界其他地区保持一致，并不断与持续演化的国际监管议题保持同步。”

Ashley Alder, 首席执行官，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ISDA亚太地区年会，香港 2015年10月26日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金融管理局（APRA）拟确保各家银行拥有到位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及其杠杆率**

- 立法**以确保针对金融产品的**创新型信息披露**
- 立法**以提高对**管理投资计划**的监管（2016年之后）
- 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ASIC）对股票经纪薪酬安排的审查（2016年之后）
- 寿险合理化，以及管理投资计划遗留产品（2016年之后）
- 有关巴塞尔III大额风险暴露要求的草案规则（2017年）

香港 • 涉及**场外衍生品报告的规则**开始生效（2017年早期）

- 针对巴塞尔III资产证券化框架以及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要求的草案规则（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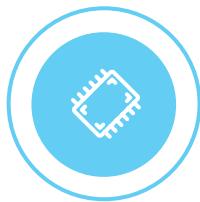
新加坡 • 针对非集中清算衍生品（计划对所有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有效）的**VM要求**（2017年3月1日）

- 针对非集中清算衍生品（对**超过130亿新币**门槛的所有商业银行有效，处于计划准备阶段）的**IM要求**（2017年3月1日-2020年9月1日）

“如果亚洲想要进一步整合金融市场，并允许跨境资本流动和金融服务的蓬勃发展，则需要具备的一个前提是：在各监管机构的监管方之间构建强大的互信机制，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致力于在跨地区的各种监督和监管实践中，进一步加强融合和促进协调。”

何野正道，日本金融厅负责国际事务的副部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议2015年9月14日东京“银行监管亚洲地区会议”欢迎会致辞



技术创新将在 2016 年继续颠覆金融服务行业。在德勤协助下编制而成的最新世界经济论坛报告中发现：

“[颠覆]不会是一次性事件，而是一种持续压力，促使不断创新并塑造客户行为、商业模式，以及金融服务行业的长期结构。”<sup>xvi</sup>

金融服务的竞争格局将受到这种动态形势的界定。金融业的新入者（其形式或表现为初创企业，或为科技运营商）将挑战现有金融企业。例如：作为中国科技巨头的腾讯和新浪微博已被授予银行牌照。

尽管腾讯和新浪微博的活动已处于现有监管框架的覆盖范围之内，然而，2016 年将围绕何种监管适用于互联网金融科技（FinTech）这一主题，展开一场辩论。目前存在提供金融服务和产品的许多新方法，如：智能资管（robo-advice）、众筹和区块链技术，可能会超出现行规则的规定范围，从而将引发监管如何应对的问题。

在我们看到，此讨论存在三种可能的方面。

监管机构可能会把互联网金融科技（FinTechs）纳入监管范围之内，以确保它们满足金融体系和机构稳定性、市场完整性和投资者保护的目标。然而，监管机构也意识到需要鼓励互联网金融科技（FinTechs）。这些势在必行的监管可能会通过努力对新入者维持最低限度的监管，同时使它们受辖于相关标准而得以解决。例如：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寻求阐明股权集资如何适应监管框架的方式，<sup>xvii</sup> 而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正召开扩大会议，以解释针对金融科技（FinTechs）的许可证体系。

金融科技（FinTechs）的新入者无疑会尽可能地希望避免监管负担。较低（或没有）监管成本明摆着是一种竞争优势。然而，金融科技（FinTechs）也希望最终获得某种形式的监管牌照或对项目合法性的批准，并建立信任，这些都是金融服务中的关键要素。

现任金融机构将担心不公平的竞争，以及相对较高监管成本对其竞争能力的影响。他们可能会辩称：不对称监管处置可能会偏袒某些参与者，潜在地损害竞争和监管目标。

这场争论将持续，并出现在每次金融科技（FinTechs）的创新中。我们认为：各机构将需要参照当前监管设置，对新兴技术展开评估，同时，参与政策讨论，以确保监管的设置能够宽松地应对新技术，并侧重于构建强有力的金融服务行业。对我们而言，确保监管设置能保持技术中立，将是使其得以落实的合适的第一步。

除了关于监管范围的这场辩论之外，监管机构也越来越担心高度依赖技术系统所带来的风险。

由缺陷算法所导致的备受关注的网络攻击和市场动荡已经暴露出我们依赖技术可能会带来的各种风险。同样地，我们观察到：监管机构针对技术实施了以下具体的风险管理要求，其内容包括：网络恢复、交易算法的外包和测试。例如：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发布关于技术风险的综合标准；<sup>xviii</sup>
- 日本金融服务机构已发布关于加强金融部门网络安全的政策方法的文件；<sup>xix</sup>
-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发布涉及技术风险的材料，其内容包括：网络安全风险和电子银行的风险管理；<sup>xx</sup> 及
- 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ASIC）已发布针对网络恢复的“健康检查”，其中规定了各机构须遵循的步骤。<sup>xxi</sup>

这些国内进展反映出国际发展趋势，包括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sup>xxii</sup> 以及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所做的工作。<sup>xxiii</sup>

我们认为：应对这些问题的有效措施包括对技术创新采取前瞻性的视点，并进行实质性、明智的投资。需要参与政策讨论，以确保一种宽松、均等的监管框架落实到位。大力投资网络恢复意味着机构可以检测并击败网络攻击，并在被破坏后迅速恢复功能，这一点在我们看来是至关重要的。



---

我们认为：各机构将需要参照当前监管设置，对新兴技术展开评估，同时，参与政策讨论，以确保监管的设置能够宽松地应对新技术，并侧重于构建强有力的金融服务行业。

---



除了即将到来的各项监管政策举措之外，亚太金融机构将在2016年继续面临各项监管要求落实的挑战。我们注意到：需要着手解决三个独立但又彼此存在联系的挑战。

其一：重要且持续进行的改革存在着累积影响。金融稳定委员会（FSB）的最新执行报告清楚地表明：尽管在许多地区内，危机后的改革已经付诸实施，但针对国际机构和国内监管机构的前瞻性政策议程仍然保持完整。<sup>xxiv</sup> 我们的上述话题并未覆盖完整的监管主题，如：宏观审慎和影子银行业务的监管问题。这种不松懈的节奏可能会在机构中导致改革疲劳，并产生需要了解议程及其对经营困难所产生的累积和长期的影响。

其二：对于国际经营的机构来讲，第一个挑战就更高了，并且需要受制于多个监管辖区。各国规则之间的差距、冲突和矛盾使得难以实现跨区简单、统一的运作模式，成为了一个无法获得的圣杯。

其三：与此相关的是，在亚太地区运作的各分支机构则经常会面临分配给直接影响总部的监管变更措施以及分支机构本身需求的资源紧张。也给金融机构是否能将足够资源分配给亚太合规措施带来了压力。

我们相信：能够很好地应对这些挑战的机构，应该是那些对目前和即将到来的区域及全球监管要求有着非常坚定和集中式了解的机构。具备清楚地认识到机构整体投资组合所面临的监管变化的能力，将对实现成本最小化和优化战略决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具备这种对监管变化的全球视点，需要与监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同时也需要与受影响业务领域保持清晰的沟通渠道。

---

我们相信：能够很好地应对这些挑战的机构，应该是那些对目前和即将到来的区域及全球监管要求有着非常坚定和集中式了解的机构。

---

# 结论

亚太监管政策主题仍具有范围广泛、全面且影响深远的特点。

我们认为：本文所提出的监管主题将在2016年占据主导地位。要想实现个性化需求，以及改变商业策略以应对监管措施，最好的办法是了解政策意图，以及在整体环境中考虑未来的改革。人们对所有改革的累积效应，以及个别改革之间互动的理解还相去甚远，为此，无论是机构还是决策者都应该继续对其进行分析。

参与政策议程，尤其是中国担任20国集团主席之际，对于是否能在新的监管变革中体现对亚太地区的利益敏感是不可或缺的。为有效地参与此议程，机构应针对监管发展方向以及业务和战略影响，提出详细的见解。且需要将这些影响清晰地传达给政策制定者。

我们相信：通过对各种问题的相关阐述，以及鉴别各个需要进一步分析和考虑的领域，本文提供了一个有用的监管动态总览。

# 词语汇编

ADI	授权吸收存款机构（澳大利亚）
APRA	澳大利亚金融管理局
ASIC	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
BCBS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R	基本资本要求
BIS	国际结算银行
CET1	普通股一级资本
CCP	中央交易对手
CMCG	补偿监测联络小组
ComFrame	国际保险集团的常见监督框架
CPMI	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D-SIB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机构
FinTech	金融科技（FinTech）
FSB	金融稳定委员会
FX	外币兑换
G-SIB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I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HLA	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
IAIS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BOR	被认为在全球金融体系中起到最基本作用的一组利率基准，即：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EURIBOR（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以及TIBOR（东京银行同业拆息）
ICS	互联网连接共享
IM	初始保证金
IOSCO	国际证监会组织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RB	内部评级法（信用风险度量方法）
JFSA	日本金融服务局
LCR	流动性覆盖率
MMF	货币市场基金
NSFR	净稳定资金比率
OTC	场外交易（衍生品）
QIS	定量影响测试
RWA	风险加权资产
SA-CCR	用于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法
STC	简单、透明和具有可比性
TLAC	总损失吸收能力
TR	交易记录机构
VM	变动保证金

# 尾注

- i Stefan Ingves, *Stefan Ingves在国际金融协会年度会员大会上的发言*（2015年10月9日）；请登录浏览：  
<http://www.bis.org/speeches/sp151010.htm>
- ii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减少银行监管资本比率的过度变化，提交给二十国集团的报告（2014年11月）；请登录浏览：  
<http://www.bis.org/bcbs/publ/d298.pdf>
- iii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咨询文件、标准、资本下限：基于标准化方法的框架设计（2014年12月）；请登录浏览：  
<http://www.bis.org/bcbs/publ/d306.pdf>
- iv Ingves, 以上n i.
- v 金融稳定委员会，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条款书决议中有关G-SIB损失吸收及资本调整能力的原则（2015年11月9日）；请登录浏览：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TLAC-Principles-and-Term-Sheet-for-publication-final.pdf>
- vi Wayne Byres, *Wayne Byres在Finsia‘监管机构委员会’中的发言*（2015年11月5日）；请登录浏览：  
<http://www.apra.gov.au/Speeches/Pages/Six-issues-for-2016.aspx>
- vii 金融稳定委员会，致20国集团领导人金融改革—实现并维持所有层面的市场恢复（2015年11月9日），3；请登录浏览：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FSB-Chairs-letter-to-G20-Leaders-9-Nov.pdf>
- viii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非集中清算衍生品的保证金要求（2015年3月）；请登录浏览：  
<http://www.bis.org/bcbs/publ/d317.pdf>
- ix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针对非集中清算场外衍生品保证金要求的政策咨询：咨询报告，P017-2015（2015年10月）；请登录浏览：  
<http://www.mas.gov.sg/~/media/MAS/News%20and%20Publications/Consultation%20Papers/Policy%20Consultation%20on%20Margin%20Requirements%20for%20NonCentrally%20Cleared%20OTC%20Derivatives%201Oct.pdf>
- x 金融稳定委员会及其他，CCP工作计划进展报告（2015年9月），请登录浏览：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Progress-report-on-the-CCP-work-plan.pdf>
- xi 金融稳定委员会，以上vii, 5.
- xii 金融稳定委员会，以上vii, 5.
- xiii 金融稳定委员会，减少不端行为风险措施：进展报告（2015年11月）；请登录浏览：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Misconduct-risk-progress-report.pdf>
- xiv 金融稳定委员会，向20国集团提交的报告，采取措施，以评估和解决代理银行业务的下降（2015年11月6日）；请登录浏览：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Correspondent-banking-report-to-G20-Summit.pdf>
- xv 澳大利亚政府，改善澳大利亚金融体系，政府应对金融系统的调查（2015年10月）；请登录浏览：  
[http://treasury.gov.au/~/media/Treasury/Publications%20and%20Media/Publications/2015/Government%20response%20to%20the%20Financial%20System%20Inquiry/Downloads/PDF/Government\\_response\\_to\\_FSI\\_2015.ashx](http://treasury.gov.au/~/media/Treasury/Publications%20and%20Media/Publications/2015/Government%20response%20to%20the%20Financial%20System%20Inquiry/Downloads/PDF/Government_response_to_FSI_2015.ashx)
- xvi 世界经济论坛，金融服务的未来，破坏性创新如何重塑金融服务构成、供应和消耗的方式（2015年6月），13；请登录浏览：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The\\_future\\_of\\_financial\\_services.pdf](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The_future_of_financial_services.pdf)
- xvii 澳大利亚政府，以上n xv, 7.
- xviii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技术风险管理指南（2013年6月）；请登录浏览：  
<http://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20and%20Financial%20Stability/Regulatory%20and%20Supervisory%20Framework/Risk%20Management/TRM%20Guidelines%20%20June%202013.pdf>
- xix 日本金融厅，金融领域加强网络安全的政策途径（2015年7月）；请登录浏览：  
<http://www.fsa.go.jp/en/news/2015/20151105-1/01.pdf>
- xx 香港金融管理局，致所有首席执行官和授权机构的函-网络安全风险管理（2015年9月15日 B1/15C B9/29C）；请登录浏览：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5/20150915e1.pdf>；香港金融管理局，致所有首席执行官和授权机构的函-监管政策手册（“SPM”）修订模块TM-E-1：“电子银行的风险管理”（2015年9月2日 B1/15C B1/21C B9/29C）；请登录浏览：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5/20150902e1.pdf>
- xxi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报告429网络市场恢复：健康检查（2015年5月）；请登录浏览：  
<http://download.asic.gov.au/media/3062900/rep429-published-19-march-2015-1.pdf>
- xxii 国际证监会组织，网络犯罪、证券市场和系统性风险（2013年7月16日）；请登录浏览：  
<http://www.iosco.org/research/pdf/swp/Cyber-Crime-Securities-Markets-and-Systemic-Risk.pdf>
- xxiii 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网络市场恢复（2014年11月）；请登录浏览：  
<http://www.bis.org/cpmi/publ/d122.pdf>
- xxiv 金融稳定委员会，20国集团金融监管改革的实施和影响，金融稳定委员会向20国集团领导人提交的报告；请登录浏览：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Report-on-implementation-and-effects-of-reforms-final.pdf>

#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

## 中心简介

通过与整个地区的各家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展开定期对话，以及与德勤的全球合作网络（包括其目前在欧洲和美国的中心）进行协作，德勤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可为客户提供有关管理国际和地区监管政策总体影响的重要见解和建议。

## 联系人及其方式：



**Kevin Nixon**

**领导合伙人 - 澳大利亚**

电话: +61 2 9322 7555

kevinnixon@deloitte.com.au



**Tony Wood**

**合伙人 - 中国**

电话: +85 2 2852 6602

tonywood@deloitte.com.hk



**Tyuyoshi Oyama**

**合伙人 - 日本**

电话: +81 90 9834 4302

tsuyoshi.oyama@tohmatsu.co.jp



**Tse Gan Thio**

**总监 - 东南亚**

电话: +65 6216 3158

tgthio@deloitte.com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22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成就不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